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Russian/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 (m)

全面彻底裁军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古巴	2
厄瓜多尔	4
黎巴嫩	5
巴拿马	5
卡塔尔	5
乌克兰	7

* A/66/50。



一. 导言

1. 2010 年 12 月 8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65/53 号决议。该决议第 4 段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该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2. 根据这项请求，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收到的更多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7 日]

关于通过和执行使本国能够在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遵守环境规范的法律和政策，古巴共和国已获得广泛经验，其中涉及古巴加入的各种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文书，如《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的规范。

古巴为保护环境建立了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

- 《古巴共和国宪法》第 27 条载入了可持续发展概念；
- 关于环境的第 81/1997 号法案确立了古巴环境政策的基本原则，除其他外申明：“环境管理是一项综合和贯穿各个领域的努力，需要各国家机关、实体和机构以及社会和全体公民的协调参与，其中每一方都执行自己的任务，按自己的能力行事”，
- 题为“核能利用”的第 207 号法令为利用核能的活动订立了总的规则。
- 题为“全国核材料责任和管制制度”的第 208 号法令订立了该制度的操作条例，目的是促进核材料的高效管理，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损失或转移核材料的情况。
- 题为“生物安保”的第 190/99 号法令体现了有关生物安保和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法律制度，这项法令载于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题为“生物材料、设备和相关技术责任和管制规定”的第 2/2004 号决议，是对“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物制剂清单”和“生物安保审批规定”的

最新修订。上述最后两项文件分别载于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的第 38/2006 号和第 180/2007 号决议。

- 第 202/1999 号法令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做出了规定。
- 题为“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规则的违法行为处理办法”的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第 5517 号协定充实了为执行该公约所需要的立法措施。

古巴重申，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对环境规范的遵守特别重要，而且越来越重要，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一点，从而未经表决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第 63/51 号决议。

尽管大会和各国际裁军机构的努力，仍有一些国家继续奉行在世界各个地区煽动侵略战争的政策，实行包括预防性打击在内的侵略战略，继续使用所有类型的武器滥杀无辜，包括有可能使用核武器，并拒绝参与关于核裁军的多边承诺。与此同时，长期以来的军备竞赛正以更快的速度继续加强常规武器和核武器。

古巴坚持认为，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唯一真正有效的解决办法，可以防止这些武器的使用所带来的极其严重的后果。古巴非常重视对禁止这些武器的国际条约的普遍遵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本身和当前的研发活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地球上的脆弱环境平衡和没有任何例外所有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化学武器公约》仍然是唯一规定通过可以核查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包括规定了人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国际协定。¹ 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销毁这些武器时必须参照的“化学武器销毁原则和方法”² 极其重要。然而，一些这样的国家继续推迟销毁期限，现在很清楚，它们无法在《公约》规定的 2012 年期限之前销毁其化学武器。这一情况已引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严重关切。

关于核裁军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应开始就一项在明确的时限内和严格的国际控制下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条约举行谈判。核裁军国际条约必须列入保护环境措施。

为了保护和维持地球上的生物多样性，还必须在今后几年内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旨在加强该公约的议定书草案列入了这样的措施，几年前曾就该草案举行谈判。必须恢复关于通过该议定书的谈判。古巴希望，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七届审议大会将决定恢复谈判。

¹ 可参阅：第四条第 10 款；第五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3 款；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E 节，第 43 段；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C 节第 7 段。

² 核查附件第四部分，“根据第四条销毁化学武器和进行核查”，C 节，第 12 至 14 段。

还必须着重指出古巴于 1978 年 4 月 20 日批准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贴切性和重要性。该公约仍然充分有效，应该得到普遍接受。

就在古巴的毗邻地区，美国海军对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造成的严重环境破坏仍然可见。美国把该岛作为其侵略和征服的军事演习场，而且毫无顾忌，包括在岛上使用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弹药。因此，别克斯岛居民的癌症发病率是波多黎各全境最高的。³

此外，美国占领伊拉克的战争对环境、财产和人类生命造成了巨大损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过去几个月来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轰炸导致了类似情况。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5 月 5 日]

- 《厄瓜多尔宪法》第 14 条确认，全国人民有权在一个健康和保持生态平衡，保障可持续性和福祉，即“美好生活”的环境中生活。此外，《宪法》第 15 条禁止开发、生产、拥有、出售、进口、运输、储存或使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
-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起草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7 规定，在拟议开展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时，必须先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并需要经过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厄瓜多尔的这一部门是环境部。
- 厄瓜多尔于 1993 年 5 月批准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并在 1994 年 5 月 4 日的第 432 号政府公报中公布了该公约。
- 厄瓜多尔实行一个环境监管框架。这个框架内的最重要法律文书是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245 号政府公报发表的《环境管理法》、2004 年 9 月 10 日第 418 号政府公报发表的《防止和控制环境污染法》和 2003 年 3 月 31 日第 E 2 号政府公报发表的《次级环境立法合并案文》。这些文书的目的是建立机制，防止和控制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所造成的后果。

在这方面，根据第 65/53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凡在厄瓜多尔为执行国际裁军协定的规定所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必须符合本国法律以及厄瓜多尔加入的国际环境公约的规定。这意味着，凡任何可能影响环境的裁军活动都必须得到适当许可，

³ 波多黎各卫生局癌症登记册的数据显示，别克斯岛的癌症发病率在美国海军于 1979 年开始炮击演习之后开始上升(Zavala-Segarra, D., Incidencia de cancer en Vieques)。

然后才能开始。因此，很明显，我国关于该项决议第 1 和 2 段的立场是支持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符合上述各项法律文书。

最后，关于第 65/53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我们认为，必须从安全协调部或国防部得到资料，以了解为执行这项重要决议所开展的主要活动。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5 月 2 日]

黎巴嫩没有任何影响或损害环境的武器，并支持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遵守环境规范的协定，在这方面考虑到以色列造成的忧虑，因为该国拥有和保持庞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库，这些武器即使不使用，也会损害环境。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2 日]

巴拿马政府申明，我国各主管部门，特别是卫生部、国家海关署、国家环境署、检察官办公室和运河管理署，已经建立了(全国、双边和多边)方案和机制，对输入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从而给巴拿马境内的人类健康、结构和(或)地区带来影响的材料或物质实行管制。

此外，为了履行在有关公约下承担的责任，本届政府奉行一项加强现有机制，制定适当法律文书和改进有关措施的政策。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4 月 18 日]

1. 卡塔尔国申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应遵守环境规范。我国呼吁采取国家和区域措施来保护环境，并确保在取得科学和技术进步时不为军事目的或其他敌对目的改变环境。

2. 卡塔尔在其最近几年的发展方案中非常强调保护环境。我国建立了环境部，并宣布纪念卡塔尔环境日，用于宣传环境问题，这都反映出我国对环境的关切。卡塔尔还通过了下列国家立法：

- 规定设立最高环境和自然保护区理事会的 2000 年第 11 号法令；

— 关于辐射保护的 2002 年第 31 号法令及其执行条例，即 2003 年第 4 号法令。

3. 2004 年第 26 号内阁决定(经 2007 年第 45 号决定修正)设立了国家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将其作为国防部内的一个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成为卡塔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各项有关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缔约国之间的联络机构。委员会成员包括下列部委和机构的代表：外交部、内政部、能源和工业部、卫生部、城镇和城市规划部、环境部、内阁秘书处、哈马德医疗公司和海关总署。由于把这些方面纳入委员会的决策过程，保证了委员会的决定符合社会的现实需要。这还将确保对被禁材料的管制不会影响国家的工业和科学进步。

该委员会负责执行各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以及其他协定，例如 1998 年 9 月 21 日批准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 2009 年 8 月 12 日加入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该委员会的成就包括：

卡塔尔继续根据 1997 年 8 月 13 日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履行承诺和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这些努力之一是起草了关于化学武器的 2007 年第 17 号法律，国家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还提出了该项法律的修正案。

卡塔尔确信，核能源的利用有助于和平目的，并就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表示了自己的意见。卡塔尔申明这一原则立场：消除核武库是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卡塔尔于 1989 年 1 月 29 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9 年 1 月 19 日，卡塔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其中规定了应该对哪些核材料实行保障措施并建立了一个核材料和核设施检查制度。同样是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除了上述措施之外，卡塔尔还签署了一项小数量议定书，根据这项议定书，将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框架内，通过与卡塔尔核活动的规模相称的方式执行保障措施。为了执行上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还拟订了全国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制度，目前正予以审核通过。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生产和储存生物武器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卡塔尔于 1975 年 3 月 17 日批准了该公约，作为公约缔约国努力履行自己的承诺，以保证个人安全，保护环境，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在国家立法方面，已经起草了关于生物武器的法律草案，目前正予以审核通过。根据该法律草案，研发、生产、储存、购买或者获得的生物制剂和毒素如果在数量上或类型上不符合预防性目的或医学应

用，都被禁止或受到监测。此外，还在各大学的医学实验室和其他实验室实行了生物安保和安全措施。卡塔尔扶持应用生物科研并指导科研努力，以防止滥用这个科学领域和确保不断获得这个领域的知识，因为这个领域对于健康、农业和环境保护非常重要。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11 年 5 月 30 日]

乌克兰非常重视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当前正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积极开展工作，以改进这个领域的现有国家法律，并帮助形成一套国际条约法，使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来应对裁军进程和特定类型武器的销毁带来的环境挑战。

首先应该指出，现有国家法律，特别是《环境影响评估法》、《废物管理法》、关于为特定类型商业活动发放许可证的法律、载有各类危害环境的活动和设施清单的 1995 年 7 月 27 号第 554 号内阁决定及其他法律，就处置任何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财产、物质、液体等等作出了规定。

根据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812 号内阁决定批准的导弹弹药和爆炸材料销毁程序，负责销毁属于武装部队和其他军事部队的弹药的政府机构是国防部。

作为代理实施机构的经济实体无论其所有权是任何形式，都拥有或租赁了弹药销毁设施，按法律规定持有证书和得到认证，根据向其发放的许可证销毁弹药，研发新技术以及对弹药销毁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或建造新的销毁设施。

此外，应该指出，凡在乌克兰销毁任何类型的资产，都须制定适当的处置办法，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个组成部分包括提供详尽信息，说明所涉技术流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1. 根据乌克兰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下的义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剩余弹药所涉环境问题。

在国有科研工业综合体巴甫洛格勒化工厂销毁爆破型杀伤人员地雷期间，最优先的事项之一是遵守国家环境法规和欧洲联盟关于销毁弹药的环境安全规定。

计划使用挪威王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按照乌克兰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4 条下承担的义务销毁爆破型杀伤人员地雷。这项计划规定购置特别设备，还包括向巴甫洛格勒化工厂提供以下设备：配备了热量冷却和处置系统的焚烧炉，这些热量产生于对爆破型杀伤人员地雷的燃烧产品进行热去污的过程；装有送粉器的陶瓷过滤器，用于对

有毒制剂的副产品进行干法净化；一个带有监测和计量装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对有毒排放物进行迅速测试的设备；一个视频监测和火警探测系统。

通过使用上述设备，将保证 100%地发现爆破型杀伤人员地雷销毁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副产品。

2. 根据乌克兰在《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下的义务销毁 RS-22 型洲际弹道导弹已装燃料的发动机壳体所涉环境问题。

2010 年，根据 2009 年 4 月 10 日第 419 号内阁决定，RS-22 型洲际弹道导弹已装燃料的发动机壳体由乌克兰国家太空署负责。

在执行 RS-22 型洲际弹道导弹固体火箭燃料销毁方案(简称“固体火箭燃料销毁方案”)时，最主要的优先事项是在销毁过程中确保环境、消防和人身安全。

为处置 RS-22 型洲际弹道导弹固体燃料所选择的方法对环境最安全。在通过流体力学方式把燃料取出后，将把其加工为商用等级炸药和乳状炸药(所使用的封闭循环工艺没有任何空气、水或土壤排放)。

所有参加固体火箭燃料销毁方案的设施如果具有潜在危险性，都制定了防止灾害扩散和清除污染的计划；建立和启用了现场紧急威胁监测和预警系统；确保高风险设施或那些在操作中可能导致事故，从而影响环境或公众健康的设施购买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以防火灾或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

1999 年以来，巴甫洛格勒化工厂即享有根据国际质量管理标准(ISO 9001)、国际环境管理标准(ISO 14001)和国际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OHSAS 18001)予以的认证。乌克兰和外国稽核机构根据上述标准每年对该工厂进行两次外部稽核。

巴甫洛格勒化工厂和巴甫洛格勒机械厂的实验室设施均根据国家法律得到认证，根据卫生和流行病管理部门按照核定方法批准的环境监测和技术控制程序表对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质量进行持续监测。

根据《宪法》第 50 条和《国家环境保护法》第 25 条，巴甫洛格勒化工厂和巴甫洛格勒机械厂例行向国家监测和监督机构、巴甫洛格勒市议会和该市公众报告乌克兰国家太空署的环境监测结果。

在这些设施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的空气、土壤和地下水质量监测没有发现这些工厂的活动对任何地点的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3. 根据乌克兰在乌克兰内阁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谅解备忘录下的义务，作为欧安组织乌克兰项目的一部分消除储存的 Mélange(一种液体火箭燃料成分)所涉环境问题。

2009年9月16日签订了销毁储存的Mélange火箭燃料氧化剂的第CPA 92602号合同，其中载有根据乌克兰在乌克兰内阁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谅解备忘录下的义务消除储存的Mélange所涉环境问题。具体而言，乌克兰国防部负责保证那些参与把Mélange泵入铁路油罐车的人员的安全。安全监测由俄罗斯联邦负责，因为Mélange的处置将在该国的设施进行。

4. 根据乌克兰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项目下的义务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并根据乌克兰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下的义务销毁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所涉环境问题。

根据北约保障供给局、乌克兰国防部和国营企业 Ukroboronservice(下文称为“代理实施机构”)之间关于销毁 15 000 吨弹药的 2009 年 8 月 7 日第 LG-M/4600001832 号合同第 16 节第 2 款，实施代理机构须为执行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程序担负责任，必须严格遵守这些作为合同一部分的程序。

根据职权范围当中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的第 4.7 段，代理实施机构须对所有方面的安全以及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担负责任。

在销毁弹药时仅采用那些确保工人、环境和公众安全的方法，销毁是在专门为此目的设计和投入运行的设施进行。